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恢3号

申请执行人：门树香，女，汉族，1961年4月23日生，住天津市河西区绿水道儒林园7号楼2门202号，身份证号：120104196104230827。

申请执行人：李冬，男，1987年11月16日生，汉族，住天津市河西区绿水道儒林园7号楼2门202号，身份证号：120104198711165130。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门树香、李冬与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以(2020)冀0623执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一处。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宋各庄乡西山廊桥A12-23A02房产一处(面积：109.33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杨立民

审判员 张建军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 李明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